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于2019年2月13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会董事共八人,包括:傅晓光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陈守俊先生、乔毓英先生、刘德华先生、向元光先生、戴晓先生和独立董事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格拉萨特乳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格拉萨特乳业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粮生化格拉萨特乳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部分金融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证券代码:002021 公告编号:2019-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8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接到第二大股东宁波沃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沃熙”)宁波沃熙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6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通知:

宁波沃熙向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7,950,000股中捷资源股份(具体情况详见中捷资源于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进行了延期购回申请,宁波沃熙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签署了《交易协议要素变更确认函》,双方同意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5月15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宁波沃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46	2017年7月17日	2019年5月1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796				60.1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9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光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在股东于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69,028,21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8.86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7,486,50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0.6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542,7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21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務所于鹏、郭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的规定。《通过互联网》、《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務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广西-思城环境一体化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24,891.3万元,以及黑龙江桦川县乡镇垃圾转运及除雪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3,956.8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1.上思城环境一体化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2019-G3-40001-XCZB
招标单位: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服务范围为上思县环卫保洁体系建设与运营;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设与运营;智慧环卫系统的建设与运营。
中标总金额:24,891.3万元,中标首年金额为1,185.3万元。
项目合作期:服务周期21年。
公司与招标单位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2.桦川县乡镇垃圾收集转运及除雪项目
项目编号:Z29009FW0454007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2019年2月17日下午3:00至2019年2月18日上午3:00;(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00至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号北京阳光温特莱酒店十层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翰雄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单独公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3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390,289,5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330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数量2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1%。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12,296,1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3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9名董事中,4人出席,5人因工作未出席;(2)现任5名监事中,4人出席,1人因工作未出席;(3)现任3名高级管理人员中,2人出席,1人因工作未出席。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提案名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0,289,581	99.9994%	21,000	0.0006%	0	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76,171	98.8263%	21,000	0.1737%	0	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0,289,581	99.9994%	21,000	0.0006%	0	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76,171	98.8263%	21,000	0.1737%	0	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0,289,581	99.9994%	21,000	0.0006%	0	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76,171	98.8263%	21,000	0.1737%	0	0

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是指“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周唐俊、李科峰。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5.会议主持人:公司独立董事张然;

6.会议的召开: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04,867,2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8%。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404,8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张然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3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控股子公司天津津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红太阳巴士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补充协议》(7号)《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地点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二期)B区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租赁,租期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436,687.72元,同时授权乙方经理层办理相关合同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相关条款签订补充协议等事宜。详见公司临2018-015_021号公告。

甲方已于2018年4月16日完成了怡和中心项目交接工作。鉴于天津地铁市政建设的影响,为推租租赁合同履行进度,近日甲乙双方协商,就租赁起始期限、租金单价、停车位等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装修期限:原租赁合同中装修期为6个月,补充协议明确装修期由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交付确认书》之日计算,即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止。

2.租赁期限:原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为20年,自装修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补充协议中约定正式计租期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40年1月15日止,每满12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

3.租金减免:双方同意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为租金减免期,乙方按每月294,186.96元向甲方支付租金,同时须承担该期间租赁项目发生的水电费、煤气费等所有能源费,以及卫生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

乙方已向甲方预付租金15,985,460.25元,双方同意该预付租金用于抵扣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租金减免期内,乙方应支付的每月294,186.96元租金,待正式计租期开始后剩余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承诺自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拟自2018年8月18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截止2019年2月17日,伟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4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增持股份已于2019年2月17日购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目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前持股情况: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章小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08,176,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同

2.增持比例: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时间:自2018年8月18日起未来6个月内。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控股股东伟星集团于2018年8月22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于2018年11月19日增持期限过半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0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大悦城3601楼北湖国际中心1408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8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监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陈芳女士(个人简历请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告)及相关董事专门委员会董监事资格审查、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等议案,同意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该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海芳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重庆大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注册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在宁夏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在天津大学 李学源环境学院校外企业工作;1999年6月至2012年6月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2013年6月至今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

丁海芳女士还担任了“东莞粤光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精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玛瑞尔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丁海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定;丁海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0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回避表决的事项。辞职后,陈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符合专业人士,因此,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陈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和敬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通过了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海芳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重庆大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注册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在宁夏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在天津大学 李学源环境学院校外企业工作;1999年6月至2012年6月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2013年6月至今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

丁海芳女士还担任了“东莞粤光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精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玛瑞尔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丁海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定;丁海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0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

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恒越”),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9,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关于提请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州恒越本次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星期二】14:00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8日(星期三)14:00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15:00至2019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6. 会议登记对象:2019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7.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于2019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代表本人出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人)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委托人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相应位置,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持授权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 授权委托书打印件有效;

2.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公章;

3.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恒越”),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关于提请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2019年2月18日湖州恒越本次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星期三】14:00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8日(星期三)14:00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15:00至2019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6. 会议登记对象:2019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7.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于2019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代表本人出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人)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委托人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相应位置,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持授权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 授权委托书打印件有效;

2.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公章;

3.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